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復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接獲的聯交所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i)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資料；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初步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二零二二年不發表意見」）。

由於二零二二年不發表意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要求，本公司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以下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要求，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復牌指引1」），及
- (ii)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復牌指引2」）。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公佈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1

本公司已刊發包含二零二二年不發表意見的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含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的不發表意見（「二零二三年不發表意見」）的公告（「業績公告」）。核數師對其不發表審核意見的基準總結出以下三個事項：

不發表事項 (1) – 持續經營（二零二三年不發表意見及二零二二年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事項 (2) –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事項 (3) – 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不發表意見及二零二二年不發表意見）

詳情請參閱年報及業績公告。本公司及董事會就引致二零二三年不發表意見及二零二二年不發表意見之事宜持以下觀點：

不發表事項(1) – 持續經營

背景

該不發表事項有關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仍存在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條件及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回應

鑒於該等條件，本公司在審計過程中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可用的資料，並仔細考量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業績表現及可用的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業績公告附註2中進一步詳述的措施，以整改與不發表意見有關的事項。根據計劃與措施，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針對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採取的載於業績公告的行動計劃為最具商業可行性的計劃與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重點關注現有的行動計劃及其實施情況，在持續努力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整改與不發表意見有關的事項的同時保持開放的姿態採納更多可行計劃。

不發表事項(2) –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背景

該不發表事項有關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範圍限制。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以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存在重大錯報。期末結餘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因此，融眾資本就上述事項對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817,669,000港元進行任何認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減值虧損498,06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本公司的回應

該不發表意見事項已經在二零二三年不發表意見中得以解決。

不發表事項(3) – 銀行借款

背景

該不發表事項有關銀行借款的範圍限制；及，期初結餘（包括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誠如不發表事項(2)所述））及比較資料，以及融眾資本的財務資料。

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二零二三年不發表意見，乃由於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範圍限制（誠如不發表事項(2)所述）的事項對本期間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性具有潛在影響。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資本結欠若干銀行借款約443,872,000港元（相等於約547,990,000港元），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並未獲得該銀行借款的審計銀行確認。核數師無法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完整性和與該未收取的銀行確認相關的其他要素獲得充分保證。

本集團已出售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控制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的出售收益約715,120,000港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向買方不斷作出努力及提出要求，核數師仍無法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全面查閱出售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核數師無法開展被視為屬必要的審核程序，以信納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現金流量及所進行其他交易的性質、完整性、準確性、存在及估值，以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述標的事項銀行借款的範圍限制。因此，核數師無法釐定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是否屬必要：(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ii)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iii)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乃根據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

就上述事項可能作出的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回應

屬上文所提述之範圍限制的標的事項之事宜不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數字產生潛在影響，且除作為比較數字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影響外，其不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結轉影響。

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且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已完全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與出售集團有關的相關銀行借款的責任已解除，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因此其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結轉影響。董事會與核數師已達成進一步諒解，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相關銀行借款之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不發表意見聲明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移除。

復牌指引2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持續透過及時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重大資料。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

復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基於上文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均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